

关于上海鸿琪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鸿琪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9月25日指定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鸿琪木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洪禹轩；联系电话：180179073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2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12日